


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机构设置					
主要职能职责	依法做好高新区土地储备工作，促进高新区的建设和发展，负责高新区内土地的收回、收购、置换、征用并进行前期开发、整理、储备等工作，并负责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				
部门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72107.57	38345.44	0.53178106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预期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遵循预算编制工作的各项要求，统筹安排预算收支，坚持厉行节约，着力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盘活财政存量，切实规范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关键环节，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管理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编准、编实、编细部门预算。通过加强支出科目的规范使用，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00	85.3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1，得10分；预算执行率<1时，按预算执行率*10计算；2>预算执行率>1时，按（2-预算执行率）*10计算；预算执行率≥2时，不得分。	10	10
	三公经费控制率		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10	10
			征地拆迁任务未完成，部分项目待上级部门审批，部分项目未启动	10	5.32

<p>管理指标</p> <p>绩效情况</p>	<p>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p>	<p>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严格财务审核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p>	5	5	
<p>资金使用合规性</p>	<p>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财政评审；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5	5		
<p>政府采购规范性</p>	<p>项目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采购项目实行实施主体负责制，在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公开招标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限额标准，按照《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执行。网上竞价、网上直购、商场直购、定点采购的限额标准，按照乐山市财政局公布的网上竞价、网上直购、商场直购、定点采购品目范围及限额标准执行。</p>	5	5		
<p>资产管理有效性</p>	<p>资产管理总体执行较好。建立了资产管理台账，资产配置合理，定期进行盘点，做到账实相符。</p>	5	5		
<p>履职情况</p>	<p>基本农田收储腾退企业5宗，收储测绘6户，征地拆迁7900亩，杆管线迁改15个，过渡费2000户，购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400亩，“双挂”指标约1000亩</p>	20	10	<p>征地拆迁任务未完成，部分项目待上级部门审批，部分项目未启动</p>	
<p>效益情况</p>	<p>满意度>90%</p>	30	30		
<p>存在问题</p>	<p>征地拆迁任务未完成，部分项目待上级部门审批，部分项目未启动</p>				
<p>改进措施</p>	<p>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相关制度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原则，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和合理性。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增强责任意识和绩效观念，在预算额度内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加强资金管理，注重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充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的重要依据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及时向领导请示报告、及时与收款方协调联系。</p>				
<p>填报人：马璐</p>					

